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冠佑於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同年11月8日止，借住其友人林克弦位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5樓之居所，詎林冠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前揭借住期間內之不詳時間，接續徒手竊取林冠弦之父親林益成所有放置在上址房間衣櫃抽屜內如附表所示之金飾（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9萬元）得手後，再透過網路變賣得款花用殆盡。嗣經林益成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益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林冠佑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日、5月20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

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前案紀錄表及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處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被告未到庭外亦未以其他方式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就前揭客觀事實坦認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林克弦、高正學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被告之自白書1紙、如附表所示金飾之購買證明共16份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29314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7頁、第19至31頁），而被告行為時深知無故拿取他人財物為不法竊盜行為，仍於借住證人林克弦居所之期間內，數次將告訴人林益成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飾擅自取走並透過網路變賣得款供己花用，足徵被告主觀上確有竊盜犯意無誤。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於上述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利用借住證人林克弦居所之機會，多次竊取告訴人林益成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竊盜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因缺錢還債，方心起貪念，不思循正當途逕賺取所需，竟趁借住友人居所之機會，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境貧寒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即該利得之孳息），是如本件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時，其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得少於被告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況下，倘其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則被告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倘不依此解釋適用，無異使被告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之行為，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而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

㈡經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飾，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我已將竊得之金飾變賣，所得價金共約15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0頁），然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佐其實，再參以告訴人林益成於警詢時陳述被告所竊得之金飾價值共計39萬元，並提出上開金飾之購買證明附卷為憑，準此，被告供陳其變賣上開金飾所得之價金顯然偏離一般交易行情而低於原物之價值，考量刑法沒收制度之立法理由乃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故本案仍應就被告所竊得價值較高之原物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竊得之財物	重量	購買證明	備註
1	蛋面金戒1只	3錢1分2厘	金自成銀樓	偵卷第19頁
2	金手環1只	6錢2分4厘	金自成銀樓	偵卷第19頁
3	金耳環1對（起訴書誤載為金手環1對，應更正之）	1錢2分1厘	金泰源銀樓	偵卷第21頁
4	金飾套組（項鍊、耳環、手環、頭飾）	1兩6錢4分4厘		偵卷第23頁

5	金手鍊1條	7錢5分9厘	金泰源銀樓	偵卷第25頁
6	金戒指1只	1錢6分3厘	金泰源銀樓	偵卷第25頁
7	金耳環1對、手環1對、腳環1對	1錢7分5厘	金泰源銀樓	偵卷第27頁
8	金尾戒3只	1錢5分7厘	金泰源銀樓	偵卷第27頁
9	金戒指1只	1錢	萬豐銀樓	偵卷第29頁
10	金戒指1只	1錢5分3厘	萬豐銀樓	偵卷第29頁
11	Scottsdale獅王金條1公克共5條	5公克		偵卷第31頁
12	賓士金條1條	1台兩		偵卷第31頁